

11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遞補公告 112.07.07 註冊組製

日期	辦理內容及注意事項
112.07.07 至 112.07.18 下午 5 時止	【遞補之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】 1.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依規定時程內， 寄達或親送 (不含假日)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報到登記完成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逾期逾時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2.相關規定依本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十三項文字內容(第 13 頁)辦理。 3.親送資料者，請於上班時間辦理：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00~12:00、下午 2:00~5:00(每週三暑休日不開放)。

恭喜您！下列考生您已遞補上了！

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			
27A220005 李逢卿			